

附件一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表

一、分級費率適用範圍

級別	適用範圍	分級費率
A級	依附件二交付廢棄物，未遭計點者	○·九
B級	未依附件二交付廢棄物，當期繳款單計費期間計點數量總計三點以下者。	一·○
C級	未依附件二交付廢棄物，當期繳款單計費期間計點數量超過三點者。	一·二

二、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表

(一) 秤重收費

廢棄物種類			清理單價 (元/噸)	備註
主要類別	代碼/分類名稱	種類		
(一) 一般事業 廢棄物類	D-01	動植物性廢棄物	3,400	含砂藻土、菌絲體類
	D-02	廢塑膠		
	D-03	廢橡膠		
	D-06	廢紙		
	D-07	廢木材		
	D-08	廢纖維		
	D-18	一般垃圾		
	D-24 / D-2403	廢活性炭		
(二) 廢矽砂/ 玻璃類	D-04	廢玻璃、廢矽砂、陶瓷、磚、瓦等	3,700	93年2月底前依3,700元/噸計費，93年3月1日起廢玻璃改依6,200元/噸計費
	D-10 / D-1099	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6,200	
(三) 一般廢 溶劑及 廢油類	C-03 / C-0301	易燃性廢溶劑	10,200	1.LHV 熱值小於 2,500 kcal/kg 2.硫含量 2%以上
	D-15 / D-1504	一般廢溶劑		
	D-23 / D-2302	不含鹵化有機廢化學物質		
	C-03 / C-0399	吸液棉	6,200	
	C-02 / C-0299	吸酸棉		
	D-23 / D-2399	吸液棉		
	D-17	廢油混合物	4,700	
	D-15 / D-1504	廢溶劑空桶	50 gal 以上	
	C-03 / C-0301	廢溶劑空瓶	400 元/個；	
	C-02 / C-0299	廢溶劑空桶	50gal~20L	
	C-03 / C-0399	廢溶劑空桶	200 元/個；	
		20L 以下		
		100 元/個		

廢棄物種類			清理單價 (元/噸)	備註
主要類別	代碼/分類名稱	種類		
(四) 生物性 污泥類	D-09 / D-0901	有機性污泥	6,300	
	D-09 / D-0999	污泥混合物 (園區污水廠)	6,300	
(五) 無機性 污泥類	D-09 / D-0902	無機污泥	5,200	氟化鈣污泥除外
		氟化鈣污泥	6,200	
(六) 有害 廢溶劑類	B-01 / B-0155	廢氯苯	10,200	
(七) 溶出毒性 污泥類	C-01 / C-0102	鉛及其化合物	18,200	含鉛污泥
	C-01 / C-0104	鉻及其化合物		含鉻污泥
	C-01 / C-0106	砷及其化合物		含砷污泥
	A-88 / A-8801	電鍍污泥		
(八) 酸鹼 廢液類	D-15 / D-1502	非有害廢鹼	3,200	
	D-15 / D-1503	非有害廢酸		
(九) 生物醫療 廢棄物類	C-05	生物醫療廢棄物	80 元/盒	包裝需符合規定尺寸大小
			135 元/盒	1.重量大於 0.8 公斤/盒 2.包裝需符合規定尺寸大小
(十) 含重金屬 廢液類	C-01 / C-0104	含鉻重金屬廢液	28,700	總鉻濃度 300ppm 以下
(十一) 腐蝕性 廢液類	C-02	有害無機廢酸鹼	3,200	
	C-0299	含氟廢液	30,200	含氟濃度 20%以下
(十二) 易燃性 廢棄物類	C-03 / C-0302	黃磷	150,200	包裝需符合規定尺寸大小
(十三) 其他	D-24 / D-2409	廢藥品 (人體或動物使用者)	12,200	包裝需符合規定尺寸大小
備註：				
1.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計算公式：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廢棄物交付數量 × 清理單價 × 分級費率 分級費率係指一、所列之分級費率值。				
2.上述費率內含敦親睦鄰回饋經費，由本局代收代付予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				

(二)隨袋收費

	載重 (kg)	專用垃圾袋 (個/包)	A 類費率(元/包)	B 類費率(元/包)
特小型袋	1.0	20	45	-
小型袋	2.9	20	130	160
中型袋	6.9	20	300	390
大型袋	26	10	540	730

註：1. A類專用垃圾袋適用對象：家戶及僅從事辦公業務之機關或單位。

2. B類專用垃圾袋適用對象：承租標準廠房之事業及餐飲服務業。

(三) 具備輔助燃料效益之廢溶劑清理單價

1. 適用情形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要求與說明
C-03 / C-0301	易燃性廢溶劑	1.LHV 熱值需大於 2,500 kcal/kg 2.硫含量 2%以下
D-15 / D-1504	一般廢溶劑	
D-23 / D-2302	不含鹵化有機廢化學物質	

2. 秤重收費。

3. 計算公式

廢溶劑清除處理費=Σ(各級距廢棄物交付數量 × 各級距清理單價)

計算例 1 (交付量 80 噸/月)：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50×6700+30×6300

計算例 2 (交付量 145 噸/月)：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50×6700+50×6300+45×5900

計算例 3 (交付量 172 噸/月)：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50×6700+50×6300+50×5900+22×5500

計算例 4 (交付量 268 噸/月)：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50×6700+50×6300+50×5900+50×5500+68×5100

4. 交付量級距及收費級距單價如下：

交付量級距 (噸/月)	清理單價 (元/噸)
交付量 ≤ 50	6,700
50 < 交付量 ≤ 100	6,300
100 < 交付量 ≤ 150	5,900
150 < 交付量 ≤ 200	5,500
200 < 交付量	5,100

5. 具備輔助燃料效益之廢溶劑清理單價不適用本收費表之「一、分級費率適用範圍」之內容。
6. 上述費率內含敦親睦鄰回饋經費，由本局代收代付予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

三、地磅使用費收費表

重量（公噸）	收費標準（元）
<2	40
2~5	60
5~10	80
10~20	100
20~30	150
30~40	200

註：地磅最大秤重量 40 公噸。

附件二、廢棄物收受作業要求

一、可接受之廢棄物性質要求及種類

乙方所產生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所指之混合五金廢料、廢電線電纜、廢電機儀器廢棄物、含汞或螢光粉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公告應回收及再利用廢棄物種類等以外，其餘廢棄物種類交付甲方處理，依其建議處理方式，至附表一中查閱該廢棄物之性質要求。

附表一 可接受廢棄物之性質要求

設施名稱	廢棄物性質要求
焚化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溶劑/廢油 溼基低位發熱量(LHV)≥2,500 kcal/kg ● 有機污泥 含水率約 80~85 % 除前述要求外，廢棄物之組成須符合下列要求 含硫量≤2 % 含氮量≤5 % 含氯量≤1,000 ppm 鈉鉀總含量≤0.5 %
固化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機性污泥含水率≤80 % ●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列管之重金屬總含量≤0.75 mN/L^註
物化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機廢酸鹼 COD≤500 mg/L

註：mN/L 為毫當量濃度， $mN/L \times \text{分子量} \div \text{電價數} = \text{mg/L}$ ，以鉛為例，鉛分子量為 207，電價數為 2，故 $0.75mN/L = 0.75 \times 207 \div 2 = 77mg/L$ 。

二、廢棄物交付及計點原則

(一) 不同處理方式之廢棄物不得混合貯存後交付，且須遵守附表二所列交付原則，未依交付原則交付廢棄物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計點。

(二) 乙方如繳款單計費期間重複未遵守同一項收受原則者，加倍計點。

附表二 廢棄物交付及計點原則

廢棄物型式	廢棄物種類	交付原則	未遵守者之計點數
固體廢棄物	有機溶劑、酸廢液及鹼廢液之吸液棉或擦拭布	a. 有機溶劑、酸液及鹼液之吸液棉或擦拭布須依其化學性質及反應性之差異獨立包裝不可相混。	2
		b. 包裝時須以不同顏色之容器或袋子盛裝，如使用相同顏色之容器或袋子盛裝時亦須於容器或袋子表面確實標示內容物，以免貯存、清運及處理過程相混。	2
		c. 至各事業接收須檢查容器或袋子是否確實封口、有無破損情形，清運時不同性質之吸液棉或擦拭布須以容器區隔，並不得與其他廢棄物相混，避免因彼此混合放熱，於清除、貯存、處理階段發生火災或其他工安意外。	2
	自燃性廢棄物 (如黃磷或含黃磷廢棄物)	d. 須獨立貯存、清運，不得與其他類廢棄物混合貯存、清運。	4
	可燃性廢棄物	e. 不可含不可燃之爐石、礦石、爐渣、礦渣、玻璃、陶瓷、磚瓦、石棉製品、土石、混凝土塊厚度超過 10mm 者，以免傷害相關刀具。	2
f. 金屬物件厚度超過 3mm、鋼瓶、鐵桶、高壓氣罐及瓦斯桶罐不得與其他可燃性廢棄物混合貯存、清運，以免傷害相關刀具。		2	
廢溶劑	—	g. 事業單位槽裝廢溶劑應避免混入異物。	2
		h. 桶裝廢溶劑應避免混入異物，並於桶外標示清楚，以供本中心操作時之依據，此外須注意桶子是否有破損以免造成搬運及貯存時洩漏。	2
		i. 應避免於廢溶劑貯槽或桶內產生沉澱物，若有沉澱物產生，應儘量於事業單位之廠內予以過濾。	2

附表二 廢棄物交付及計點原則（續）

廢棄物型式	廢棄物種類	交付原則	未遵守者之計算點數
生物醫療廢棄物	生物醫療廢棄物	j. 須以紅色塑膠袋盛裝並確實密封防止廢棄物或廢液洩漏。	2
		k. 收受時須將塑膠袋裝入紙製或塑膠容器內，容器大小不可超過 15 cm(D)×20 cm(L)或 13 cm(L)×14 cm(W)×34 cm(H)為基準。	1
污泥	混合污泥、有機污泥或其他太空包裝可焚化污泥	l. 污泥內不得混入廢溶劑或其他類固體廢棄物，致損壞污泥輸送設備。	2
	無機污泥	m. 污泥內不得混入其他類廢棄物。	2
		n. 須以有內袋之太空包盛裝，並確實封口。	1
	重金屬污泥	o. 污泥內不得混入其他類固體廢棄物。	2
		p. 須以有內袋之太空包盛裝，並確實封口。	1
	其他	—	q. 所交付廢棄物之性質未符合附表一之性質要求。
r. 拒絕或藉故拖延甲方或其指定人員進入其場所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輔導檢核或索取相關資料。			1

附件三

承 諾 書

本公司部分事業廢棄物（如下表）交付 貴局清除處理，其清除處理費由表中對應之事業機構（以下簡稱付費者）繳納，本公司承諾將督促付費者秉持誠信原則，依 貴局之收費表與繳費程序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若付費者滯繳並經 貴局稽催，本公司願無條件繳納該筆費用及其衍生之違約金額。

另有關前述廢棄物之清理責任仍由本公司負擔。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司印鑑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
印章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付費者名稱	備註